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溢价风险提示

2022年2月11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航首钢绿能REIT；交易代码：180801）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066元/份，相较于发行价13.38元/份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产生的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随着交易价格的大幅上涨，基金的现金分派率将显著下降。

根据《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航首钢绿能REIT在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114,061,075.03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并按照本基金实际发行份额100,000,000份，基金的现金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13.38元/份，该投资者的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现金分派率计算如下：

$$\text{现金分派率} = 114,061,075.03 / (13.38 * 100,000,000) = 8.52\%$$

2、投资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19.066元/份，该投资者的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现金分派率计算如下：

$$\text{现金分派率} = 114,061,075.03 / (19.066 * 100,000,000) = 5.98\%$$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2、现金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智投资。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请投资者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特征及运作方式，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2日

